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28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求得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发售公告:	指《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2011年6月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	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授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募集结束,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本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体;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n指自然数;
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基金利润: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事件和因素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露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投资有限公司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露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1年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丹顺善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南洋交大EMBA,现任新民唯控社会编辑、党委副书记,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新民唯控社副总编辑、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一系列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道富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道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澳门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蔡来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新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防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新一财经日报》知行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经士堂》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社任记者、《新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徐殿庚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

任瑞良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稽核监察,历任君安证券海南营业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秀秀朝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规划部部长,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加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潘露军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杏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

雷继刚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曾刚先生,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学士,清华大学MBA,十一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红塔证券自营业务总部、汉唐证券债券业务总部、华宝兴业基金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和债券的研究,曾任上海电气财务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2008年5月15日至2010年2月5日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5月28日至2011年11月1日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8日至2011年11月1日任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1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2012年5月9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6月12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韩济红先生(研究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无证照经营、震荡期权;

⑦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⑨不履行或不按照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⑩不从事相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将给予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充分授权,并建立一系列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遵循以下六项基本原则:

①源自其投资的风险管理文化和治理结构,使风险管理贯穿每位员工,各个岗位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②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切实保证风险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

③确保风险管理制度的严谨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④运用合理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早期度配置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嵌入式投资风险管理模式。

⑤建立和提高员工职业操守和教育和专业知识水平,确保员工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综合的职责胜任能力。

⑥建立风险等级评估机制,认真剖析各类风险事件,及时检验和教训,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汇添富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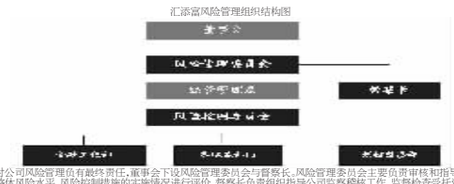

①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②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③金融工程部、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金融工程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管理。稽核监察部负责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④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3、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①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实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②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③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④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⑤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①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下转D18版)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28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本基金设置的资产状况、份额类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期限自2012年8月13日起至2012年9月14日止。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福建”)、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资管”)、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上海)资管”)、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资管”)、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资管”)、国元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经纪”)、中信证券(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资管”)、中信证券(山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资管”)、中信证券(福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福建资管”)、中信证券(浙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证券投资咨询”)、中信证券(山东)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证券投资咨询”)、中信证券(福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福建证券投资咨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福建”)、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资管”)、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上海)资管”)、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资管”)、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资管”)、国元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经纪”)、中信证券(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资管”)、中信证券(山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资管”)、中信证券(福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福建资管”)、中信证券(浙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浙江证券投资咨询”)、中信证券(山东)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证券投资咨询”)、中信证券(福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福建证券投资咨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